

国网铜陵供电公司营销部（客户服务中心）工作通知

营销工作[2022] 016 号

关于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的工作通知

公司各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, 进一步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、省公司《关于创建一流电力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皖电办〔2022〕54号）等工作要求, 结合公司实际, 现对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作如下要求：

1、对用电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, 通过低压方式接入电网, 由公司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, 计量装置及以上由公司负责投资。

2、对接入电网受限客户, 实行“先接入、后改造”, 优先满足客户基本用电需求, 同步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。

3、对因接入电网受限客户升级改造的台区或新增台区, 执行业扩配套工程, 并严格按照业扩配套工程管理流程开展工作。

4、各单位在办理业务时, 应明确告知客户功率因数执行标准等政策要求, 规范选择电价, 做好客户告知和办电服务工作。

5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, 新受理的报装业务按此执行, 区县

公司参照执行。

国网铜陵供电公司营销部

2022 年 4 月 19 日